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2號

原告 翟家玉

被告 王進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887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規定，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2日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兩側裝設輔助輪），沿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編號529801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中超越同向右側車輛時應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並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越同向右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其所騎乘上開機車右側輔助輪與原告所騎乘上開機車後車尾發生擦撞，致原告重心不穩，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腳遠端腓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短暫意識喪失、上唇（4公分）及下唇（4公分）及牙齦（2公分）撕裂

傷、右手挫傷及多處擦傷、右側上顎正中門齒、左側上顎正中門齒、左側上顎側門齒區頰黏膜撕裂傷、右側上顎正中門齒、右側上顎側門齒、左側上顎側門齒半脫位、左側上顎正中門齒外向脫位等傷害之事實及本件之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1.悅康牙醫診所：原告於111年6月16日就診，就診費用100元，有門診醫療費用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

2.魔法牙醫診所：原告於111年6月17日、6月24日、8月18日、9月2日、11月9日及11月29日就診及進行補牙相關手術費用共計7萬8,000元，有門診醫療費用及補牙相關手術費用等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4、75至79頁）。

3.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原告於111年3月12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6日、8月25日門診費用共計5,501元以及111年3月12日至3月15日住院費用1,486元（見本院卷第95至109頁）。

4.老發國術館：原告於111年5月14日、5月18日、7月29日、8月24日國術館推拿，其費用共計1,600元，有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5.以上醫療費用共計8萬6,687元。

(二)證明書費用部分：111年3月16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1日、8月15日之證明書費用共計950元。

(三)補牙費用部分已納入醫療費用部分。

(四)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看護費用3萬元，惟111年3月15日三軍總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並無提及需由專人照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3萬元，不應准許。

(五)復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9萬元復健費用，並無提出相關醫

療證明收據佐證其支出復健費用，是此部分費用，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依原告提出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原告於當年度之帳載結算金額僅28萬8,764元，復衡諸原告稱其經營美食街之餐飲櫃位，其為負責人，因傷勢致使行動不便，而所受每月工作收入損失比例，衡情較一般受薪之勞動階層為低，從而，本院認原告因傷勢而受有每月工作收入損失應以當時最低每月基本工資數額2萬5,250元計為合理，並計算原告自車禍發生日至出院，及三軍總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需休養兩週之期間，共計18天，原告因傷勢而受有工作損失即為1萬5,150元（計算式： $25,250 \text{元} \div 30 \times 18 = 15,150$ ）之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七)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至三軍總醫院門診來回住家單趟之計程車費用400元，來回共計800元，因係就醫治療所必需，其雖僅提出三次單趟之收據為證（每趟400元），惟本院依據原告提出之三軍總醫院門診收據，並計算原告住家至三軍總醫院來回次數，共計9次，就此部分自得從寬認定該9次之來回均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惟其餘之牙醫診所、國術館等就診之交通費用，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本院自為從據以核算，而不應准許。是原告主張交通費7,200元（ $800 \times 9 = 7,200$ ）之部分，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八)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依原告提出機車維修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5頁），該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09年7月，原告請求2萬7,6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為6,900元，是原告請求6,900元之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九)精神慰撫金部分：經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原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8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
02 15萬6,887元【計算式：86,687(醫療費用)+950(證明書費)
03 +15,150(不能工作之損失)+7,200(交通費)+6,900(機車
04 維修費用)+40,000(精神慰撫金)=156,887】，逾此範圍
0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1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機車維修費用，因非在刑事
12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
13 規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邱明慧